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武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357號、第383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藍色袋子壹個、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抽水馬達拾顆、廢棄電線壹袋、水電五金材料貳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被告丙○○(下稱被告)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4行原記載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放置在倉庫內之抽水馬達10顆」，更正為「因於倉庫內未尋獲財物，遂走出倉庫，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放置在倉庫外走道上之抽水馬達10顆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

01 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2 參、論罪科刑

03 一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，係指供人平常居住之
04 場所，不以行竊當時必有人住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
05 上字第3898號、67年台上字第2972號、47年台上字第859號
06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關於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，被告於
07 準備程序中供稱：告訴人丁○○住處旁之倉庫與其住宅有相
08 通連，而非各自獨立等語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且被告當庭繪
09 製之現場位置圖亦有註記倉庫與房屋相通(見本院卷第65
10 頁)，則被告所侵入之倉庫既然與住宅相通連，並無構造上
11 及使用上之獨立性，自屬告訴人丁○○住宅之一部分。又被
12 告雖謂：我有進去倉庫內搜刮財物，但是沒有找到東西，我
13 走出倉庫後，在倉庫外的道路上有看到抽水馬達等物，我才
14 竊取告訴人丁○○放置在倉庫外走道上的抽水馬達等物等
15 語，然而，被告既然係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侵入屬於告訴人丁
16 ○○住宅範圍之上開倉庫，且已於倉庫內開始搜刮財物，已
17 然危害告訴人丁○○之居住安寧及財產安全，自不因最後竊
18 得財物之地點是在倉庫外之走道上，於法益侵害之結果有何
19 軒輊，則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核屬從事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，
20 至為明確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部分所為，均
21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被告就上
22 開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23 二、查被告前因竊盜、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3
24 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
25 月2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於111年9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
26 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27 表附卷可憑，則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
28 犯本案各罪，俱為累犯。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屬財產
29 犯罪類型，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1
30 年，即再犯本案，顯見其前案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，且主觀
31 上具有特別之惡性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不致生行為人

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均予以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竟恣意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及居住安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參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(排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認其素行不佳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尚未與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達成調解，亦未賠償渠等之損失等情；又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所提出自身患有腎衰竭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(見偵38357卷第93頁)，及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目前療養中，無業，經濟狀況貧窮，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64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；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肆、沒收部分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(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)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而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係以「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」作為標準，應沒收犯罪行為人「取得時」所得之利益，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，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)，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，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，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，自屬變得之財物；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

（即如賤價出售），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，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，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。

二、經查，關於犯罪事實一（一）部分，被告所竊得之藍色袋子1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核屬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○○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部分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將竊得之抽水馬達、廢棄電線、水電五金材料等物，拿去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資源回收廠變賣等語（見偵38358卷第42頁），復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稱：我把竊得之物品拿去資源回收場變賣等語（偵38357卷第90頁）；又依據進讚號金屬有限公司舊貨（資源回收）業（公司）買入登記簿所載（見偵38358卷第59頁），可知被告變賣抽水馬達等物共得款670元，然而，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遭竊之抽水馬達等物價值共約8000至9000元等語（見偵38358卷第46頁），從而，被告變賣所得金額遠低於告訴人丁○○所稱遭竊物品之價值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要難逕以上述變賣所得作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仍應依前開規定，於被告該罪項下宣告沒收其所竊取之原物，亦即沒收抽水馬達10顆、廢棄電線1袋、水電五金材料2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鈺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357號

112年度偵字第38358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沈武順前因竊盜、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，
03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2月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假釋付
04 保護管束，於111年9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其未執
05 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6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07 (一)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乙○○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9 住處前，因見該址地下室電捲門敞開認有機可乘而侵入之，
10 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放置在地下室之深藍色袋子1個（內有
11 新臺幣《下同》50元硬幣3袋，共3萬元）得手後，即騎乘上
12 開機車離去。嗣經乙○○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乃調閱監視器
13 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（112年度偵字第383
14 57號）

15 (二)於112年4月19日晚間11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16 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丁○○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
17 弄00號住處旁倉庫，因見該倉庫大門敞開認有機可乘而侵入
18 之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放置在倉庫內之抽水馬達10顆、廢
19 棄電線1袋、水電五金材料2袋得手後，即騎乘上開機車將之
20 載運至資源回收場（進讚號金屬有限公司）變賣，得款670
21 元，供己花用。嗣經丁○○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乃調閱監視
22 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（112年度偵字第3
23 8358號）

24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丁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
25 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
29 復經證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沈財德
30 於警詢中證稱該機車係借給被告使用等情明確，並有警員職
31 務報告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進讚號金屬有限公司

買入登記簿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檢察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文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- 01 車、航空機内而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